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概况----------3

一、部门主要职责----------3

二、机构设置情况----------5

第二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二、收入决算表----------7

三、支出决算表----------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5

第三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3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30

第六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水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总额和规划、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镇（办事处、管委会）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办事处、管委会）供水工作。

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

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堤防、水库、滩涂等水利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和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组织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办理跨镇（办事处、委员会）水事纠纷裁决事项。组织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几时支撑工作。

13、承担全区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查督办和日常考核。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所属二 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准则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局机关设 5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规计财务与建设股；3、水政水资源股（区节约用水办公室）；4、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5、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库

移民股。另设区河湖长制工作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4.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3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4.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4.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1.06
	30			61	
总计	31	1,335.06	**总计**	62	1,335.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50**	**205.94**	**0.00**	**0.00**	**0.00**	**0.00**	**174.56**
213	农林水支出	380.50	205.94	0.00	0.00	0.00	0.00	174.56
21303	水利	380.50	205.94	0.00	0.00	0.00	0.00	174.56
2130301	行政运行	366.5	191.	0.	0.	0.	0.	174.56

		0	94	00	00	00	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4.00**	**382.89**	**251.1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34.00	382.89	251.1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34.00	382.89	251.11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86.89	382.89	4.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24	0.00	64.2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2.87	0.00	182.8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1.09	331.0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09	331.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0.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42	85.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0.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6.51	**总计**	64	416.51	416.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1.09**	**208.17**	**122.92**
213	农林水支出	331.09	208.17	122.92
21303	水利	331.09	208.17	122.92
2130301	行政运行	208.17	208.17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24	0.00	64.2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8.68	0.00	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82			1			
30101	基本工资	38.03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2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3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2.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	30215	会议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	30	培训费	0.	3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	216		00	013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人员经费合计		190.97	公用经费合计					1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

（本级）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曾都区水利局　　金额单位：

（本级）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7	0.00	4.00	0.00	4.00	0.17	3.77	0.00	3.63	0.00	3.63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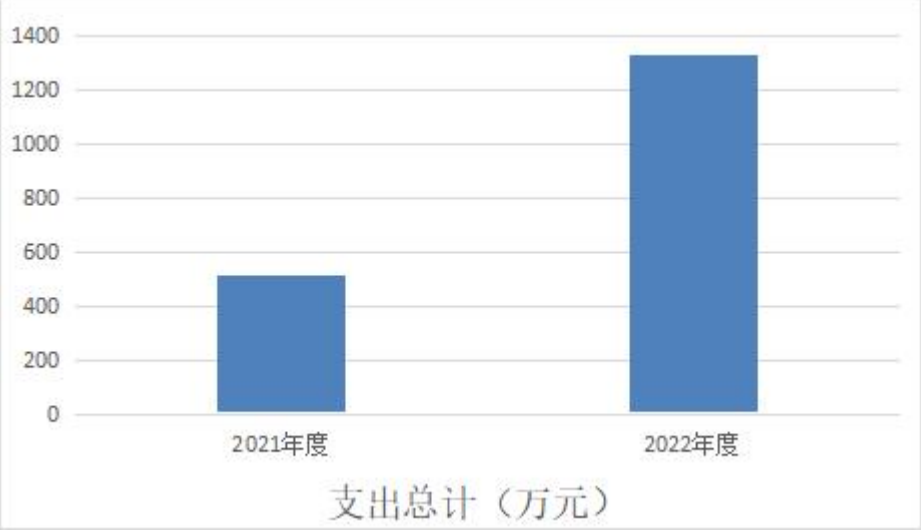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35.0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4.54 万元，下降 0.07 %，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减少。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820.35 万元，增长 159.38 %，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 2：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8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019.1 万元，下降 26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4.1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174.56 万元，占本年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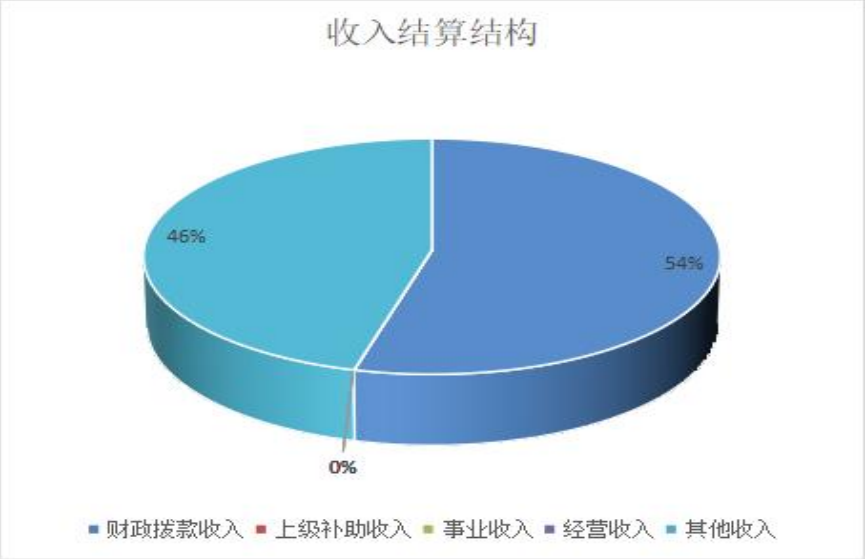
入 45.88 %。

预算收入类科目主要有:

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05.94 万元，是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又包含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 其他收入 174.56 万元，是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图 3：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34.0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9.29 万元，增长 23.18 %。其中：基本支出 38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39 %；项目支出 25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6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农林水支出（类）634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82.89万元，项目支出251.11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280.9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65.11万元、津贴补贴25.11万元、奖金3.01万元、伙食补助费10.54万元、绩效工资58.04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10.30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24.30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9.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1万元、公积金60.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46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78.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17.86万元、印刷费2.80万元、邮电费2.63万元、物业管理费0.99万元、差旅费10.41万元、维修（护）费4.92万元、会议费2.36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委托业务费11.9万元、工会经费11.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3万元、其他交通费1.18万元、税金及其附加0.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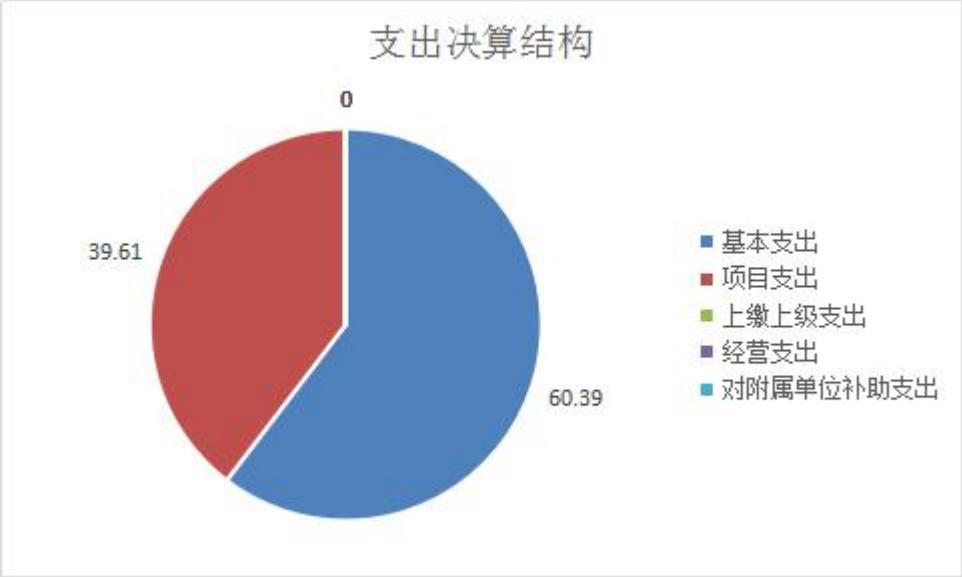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7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

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 13.99 万元、生活补助 15.63 万元、奖励金 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13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82.9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基础设施建设 58.68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124.19 万元）。

5. 其他支出 0 元。

图 4：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6.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3.40 万元，下降 11.36 %。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减少。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34.65 万元，增长 47.77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3.4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5：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22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3 万元，增长 17.47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09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09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用于农林水支出（类）331.09 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8.17 万元，项目支出 122.9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年中有追加预算的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安葬抚恤费及遗属生活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3 万元、津贴补贴 21.52 万元、奖金 3.01 万元、伙食补助费 0.76 万元、绩效工资 36.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40 万元、生活补助 8.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万元。

公用经费 1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1 万元、印刷费 0.14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2.98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会议费 0.38 万元、工会经费 4.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1 %。较上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58.2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公务车运行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较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 %。无因公出国出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因公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5 %；较上年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01.6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公务车运行费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7 万元,主要用于到所辖乡镇、水库、水管站巡查河道、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及项目施工进度等工作。截至2022年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

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7 %，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55.8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无外宾接待。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洛阳镇人民政府、万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洛阳镇防洪减灾项目拆迁方案会商，洛阳镇、万店镇安全饮水事宜协商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 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下乡；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5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金,制度执行有效。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6分，被评为“优”等级 。（附件1）

财政资金的投入，不仅维持了水利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项水利项目的开展，推进水利工作的重大发展，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确保了农村饮水安全充分发挥效益，降低白蚁灾害，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增加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消除工程运行中的安全隐患，提高小型水利工程抗旱保丰收、抗洪保安全水平，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有效保护河湖健康，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健康河湖，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节省劳动力价值，减少农村医疗费用，促进农村庭院经济发展，降低

白蚁灾害，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的形式，对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农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达95%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2年度河长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河流水库一河一策编制项目对全区区级河流、中型水库编制新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明确管理保护目标，制定河湖管理与保护对策措施，编制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解决河湖突出问题，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二是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完成区级11条河流、镇级48条河流、96座中小型水库清河（库）保洁行动，清除河岸、水面各类垃圾；三是河湖长制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11条区级河流，3座中型水库进行水质污染情况进行监管和综合评价分析及河库“四乱”问题排查；四是河湖长制办公经费用于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开支（巡河交通费、差旅费、河湖长制宣传培训、办公耗材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预算不充足，全区版图面积1316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6.95万亩，清河保洁工作量巨大，人员配备不够，存在清理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下一

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各个环节，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2022 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数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大坝草皮种植、干砌石护坡翻修、水雨情监测设施安装、闸门及启闭机维护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管理区绿化及保洁、白蚁防治，目前工程已完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二是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少数资料整理不够规范。报送的资料有的信息不全,有的不准确不规范,影响整体工作进展。二是公益性维修养护资金预算有待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各个环节，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2022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桃园河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二是完成何店镇 1 座泵站、1 处渡槽、8 口堰塘共 10 处小型水利设施的整修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 10 处小型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少数工程资料内容不够完整，填写整理不够规范。报送的资料有的信息不全,有的不准确，图片黑白彩色不一致,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提高业务素质，提升绩效评价业务质量。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协调开展。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9 万元，执行数为 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实施；二是示范县创建宣传以及各地水库巡查人员管护工作经费，用于落实小型水库体制改革

示范县创建管护经费保障样板县创建以及水库安全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办理人员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二是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二是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大、面积广，一般中型灌区及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还没有启动，加之上级及本级财政投入资金少，改革任务完成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资金完成各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各个环节，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水利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促进了预算管理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管理观念，提高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管理水平。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做到项目应招尽招、应采尽采，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了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优质高效。三是竣工验收时，验收小组对照绩效目标逐项考核、检查。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以及政府采购情况等。

1、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4.12 %；其他收入 174.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45.88 %。年初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954.56 万元，共计 1335.06 万元。

2、预算支出：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3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39 %；项目支出 25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61 %；年末项目结转和结余 701.06 万元，共计 1335.06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2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 %。主要是用于农林水支出（类）331.09 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8.17 万元，项目支出 122.92 万元。

4、三公经费：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出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支3.77万元，主要用于到所辖乡镇、水库、水管站巡查河道、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及项目施工进度等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7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洛阳镇人民政府、万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洛阳镇防洪减灾项目拆迁方案会商，洛阳镇、万店镇安全饮水事宜协商工作。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个， 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5、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 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下乡到所辖乡镇、水库、水管站巡查河道、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及项目施工进度等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二）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财政资金支出达到的效果情况、社会满意度认可情况等。

财政资金的投入，不仅维持了水利系统的正常运行，各项水利项目的开展，推进水利工作的重大发展，是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途径。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充分发挥效益，降低白蚁灾害，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增加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和防洪抗灾能力,消除工程运行中的安全隐患，

提高小型水利工程抗旱保丰收、抗洪保安全水平，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有效保护河湖健康，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健康河湖，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节省劳动力价值，减少农村医疗费用，促进农村庭院经济发展，降低白蚁灾害，保障水库安全运行。

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的形式，对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农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基本满意，满意度达95%以上。

（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如：得分情况（或档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6分，被评为“优”等级 。（附件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1、党的建设不断深入，进一步激发了队伍活力。一是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二是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坚持将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做到了“两手抓，两手硬”。同时深入开展项目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专项整治。三是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政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县委关于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有关规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进一步优化了年龄结构，调动了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水利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各项效益指标。2022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完成桃园河水库、白果河水库、两河口水库大坝草皮种植、干砌石护坡翻修、水雨情监测设施安装、闸门及启闭机维护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管理区绿化及保洁、白蚁防治，目前工程已完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

2022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完成桃园河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和完成何店镇 1 座泵站、1 处渡槽、8 口堰塘共 10 处小型水利设施的整修工程。桃园河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主要完成项闸门修建、余家冲渠道塌方应急抢险及渠道疏浚及维修。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2022 年度何店镇冬季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完成谢店村十九山泵站修建、荞麦河水库渡槽修建、白庙村五组藕堰

等 8 口堰塘整修。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 10 处小型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

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资金资金全部用于示范县创建宣传以及各地水库巡查人员管护工作经费，用于落实小型水库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管护经费保障样板县创建以及水库安全运行。以及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实施。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用于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1 条区级河流，3 座中型水库进行水质污染情况进行监管和综合评价分析及河库“四乱”问题排查。

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保障区河湖长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全区河湖长制工作顺利推进。

完成区级 11 条河流、镇级 48 条河流、96 座中小型水库清河（库）保洁行动，清除河岸、水面各类垃圾。

对全区区级河流、中型水库编制新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明确管理保护目标，制定河湖管理与保护对策措施，编制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解决河湖突出问题，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需进一步加强；对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需进一步落实；各业务股室填报预算数字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需进一步提高业务预算水平与能力。

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三是完善技术支撑。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规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投入（15分）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预算配置(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55分)	预算执行(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8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55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过程(5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过程(55分)	预算管理（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资产管理（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5
产出(15分)	职责履行（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	2

			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产出(15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2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效果	监督发现问题（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15）	工作成效（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4
效果（15）	评价结果应用（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结果应用创新（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	5

				不合格（0 分）。	
小计	100				96
评价结果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R 良好　80 分≤得分≤89 分； □中　60 分≤得分≤79 分；　□较差　0≤得分≤59 分		

二、2022 年度河长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曾都区河湖长制一河一策编制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2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一河一策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曾都区河湖长制一河一策编制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100 分。

执行率情况：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曾都区 2022 年度河湖长制河流水库一河一策编制项目 45 万元已拨付到位，执行率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对全区区级河流、中型水库编制新一轮“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明确管理保护目标，制定河湖管理与保护对策措施，编制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解决河湖突出问题，提升河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已完成当年区级河流、中型水库“一河一策”编制工作，并通

过专家审查验收，项目完成率100%。(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次向9个镇、街道、管委会发放“河湖长制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共10份，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广泛争求各方意见，社会调查满意度达100%。

2022年度河长制一河一策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年6月6日　　总分：100分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河长制一河一策编制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5</td><td>45</td><td>1</td><td>2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达到验收标准</td><td>达到</td><td>达到</td><td>2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40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td><td>满意</td><td>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是否达到可持续影响作用</td><td>是</td><td>是</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曾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2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2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执行率情况：2022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预算为18万元，项目支出为18万元，资金用于2022年度清河保洁工作，执行率为100%；2.完成的绩效目标：完成区级11条河流、镇级48条河流、96座中小型水库清河（库）保洁行动，清除河岸、水面各类垃圾。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资金预算不充足，全区版图面积1316平方公里，水域面积16.95万亩，清河保洁工作量巨大，人员配备不够，存在清理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各个环节，

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居民养成爱河护河习惯，推进全社会共治共享；

生态效益：按时清理河岸周围垃圾，全天候对河流水库进行保洁，有效改善全区河道水库环境卫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阶段完成河湖治理与保护的总体和分年度目标，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效改善提高了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本次向9个镇、街道、管委会发放“河湖长制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共10份，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广泛争求各方意见，社会调查满意度达100%。

2022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6.6　　总分：100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曾都区河湖长制清河保洁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td><td>18</td><td>100%</td><td>2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able>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曾都区“一河一策”编制及清河保洁工作	1	1	1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是否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管护目标	是	是	10
	生态效益	达成生态效益程度	明显	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达到可持续影响作用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百分比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曾都区河湖长制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

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2 年度河湖长制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 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曾都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曾都区 2020 年度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 24 万元已拨付到位，执行率 100%。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1 条区级河流，3 座中型水库进行水质污染情况进行监管和综合评价分析及河库“四乱”问题排查。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白果河水库水质污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参照省、市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水质污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查找白污染源，针对性开展治理。(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次向 9 个镇、街道、管委会发放“河湖长制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共 10 份，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广泛争求各方意见，社会调查满意度达 100%。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总分：100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4</td><td>24</td><td>100%</td><td>2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able>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 11 条区级河流，3 座中型水库进行监管和综合评价分析、河库“四乱”问题排查	1	1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完成比例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河湖和水利工程水质和管护水平	是	是	10
	生态效益	构建高品质水生态	明显	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达到可持续影响作用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百分比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曾都区河湖长制第三方监测评估管理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曾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2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经费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

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2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经费预算为 14 万元，项目支出为 14 万元，资金用于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开支（巡河交通费、差旅费、河湖长制宣传培训、办公耗材等），执行率为 100%；保障区河湖长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全区河湖长制工作顺利推进。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经费可以满足日常工作运转，但无法购置更新办公设备等（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等）。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各个环节，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了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常态化运行。（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更加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确保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常态化运行。分阶段完成河湖治理与保护的总体和分年度目标，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效改善提高了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本次向 9 个镇、街道、管委会发放“河湖长制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共 10 份，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广泛争求各方意见，社会调查满意度达 100%。

2022 年度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3.20　　总分：100

项目名称	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2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	是否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管护目标	是	是	10
	生态效益	达成生态效益程度	明显	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达到可持续影响作用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百分比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国有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金,制度执行有效,得 20 分。

（2）产出指标。2022 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98%,产出质量达标率 100%,产出及时率 100%。得 38 分。

（3）效益指标。2022 年度曾都区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得 39 分。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少数资料整理不够规范。报送的资料有的信息不全,有的不准确不规范,影响整体工作进展。公益性维修养护资金预算有待增加。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四）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实施效益。两河口水库管理 2022 年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后，覆盖服务人口 4 万人。桃园河水库 2022 年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后，覆盖服务人口 2 万人。白果河水库管理 2022 年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后，覆盖服务人口 2.5 万人。

2022 年度国有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总分：100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td></tr>
<tr><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4</td><td>74</td><td>100</td><td>2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目标（40 分）</td><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启闭机维修养护</td><td>≥38 平方</td><td>≥38 平方</td><td>3.5</td></tr>
<tr><td>护坡干砌石翻修</td><td>≥46.5 立方</td><td>≥46 立方</td><td>3.5</td></tr>
<tr><td>闸门检修维护</td><td>3 扇</td><td>3 扇</td><td>3.5</td></tr>
<tr><td>机电设备维修养护</td><td>良好运行</td><td>良好运行</td><td>3.5</td></tr>
<tr><td>附属设施及管理区维修养护</td><td>良好运行</td><td>良好运行</td><td>3.5</td></tr>
<tr><td>白蚁防治</td><td>≥5000 平方</td><td>≥5000 平方</td><td>3.5</td></tr>
<tr><td>物料消耗</td><td>物料保障充足</td><td>物料保障充足</td><td>3.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草皮种植成活率</td><td>≥95%</td><td>≥95%</td><td>3.5</td></tr>
<tr><td>枢纽工程完好率</td><td>≥95%</td><td>≥95%</td><td>3.5</td></tr>
</table>

		附属设施完好率	≥95%	≥95%	3.5
		白蚁防治率	≥95%	≥95%	3.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1.5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条件改善增强灌溉效率促进农业增收	≥95%	≥95%	7
		改善下流居民饮水质量	≥95%	≥95%	7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改善增强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能力	≥95%	≥95%	7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良好运行，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95%	≥9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7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5
总分	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资料汇编、整理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②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四、2022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曾都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度曾都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在各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拟定上报的基础上，区水利和湖泊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逐个现场调查复核,充分统筹酝酿，经局党组会议讨论议定后，交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写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金,制度执行有效,得 20 分。

（2）产出指标。2022 年度曾都区桃园河北干渠骆家畈

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项目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98%,产出质量达标率100%,产出及时率100%。2022年度何店镇冬季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100%,产出质量达标率98%,产出及时率100%。得35分

（3）效益指标。2022年度曾都区桃园河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受益群众满意度100%。2022年度何店镇冬季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何店镇9个村1座泵站、1处渡槽、8口堰塘共10处小型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出问题,保障了小型水利工程效益正常发挥,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输水抗旱、保障农业生产、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受益群众5000余人，群众满意度98%。得38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曾都区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主要完成项闸门修建、余家冲渠道塌方应急抢险及渠道疏浚及维修。工程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需要,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和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2022年度何店镇冬季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完

成谢店村十九山泵站修建、荞麦河水库渡槽修建、白庙村五组藕堰等 8 口堰塘整修。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 10 处小型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有效保障了工程的效益正常发挥,能大限度地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输水抗旱、保生产及保护群众安全的功能。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少数工程资料内容不够完整，填写整理不够规范。报送的资料有的信息不全,有的不准确，图片黑白彩色不一致,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资料整编归档。

（2）、加强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提高业务素质，提升绩效评价业务质量。

（3）、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协调开展。

（4）、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桃园河水库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及渠道疏浚工程项目实施后，覆盖服务人口 2 万人。何店镇 2022 年度冬季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后,受益

农田 1200 余亩，受益人口 5000 余人。

（2）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2022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3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9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北干渠骆家畈村（段）闸门修建	1 座	1 座	5
		渠道修复	≥95%	≥95%	5
		泵站 1 座、渡槽 1 处、堰塘 8 口	10 处	10 处	5
		修建完成，提水正常	≥95%	≥95%	5
	质量指标	枢纽工程完好率	≥95%	≥95%	5
		修复完成率	≥95%	≥95%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95%	≥95%	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正常	正常	8
	生态效益	改善水库环境促进地区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指标	生态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工程使用年限	≥20 年	≥20 年	8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6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办理人员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①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金,制度执行有效。

②产出指标。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产出质量达标率 100%,产出及时率 100%。

③效益指标。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主要是保障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实施，确保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按照项目施工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同时解决了巡查人员管护经费，提高巡查人员的积极性，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曾都区小型水库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管护及宣传经费项目实施后。起到了示范县创建良好的宣传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办理人员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实际完成率 100%。

②完成及时率 100%。

③质量达标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保障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实施，保障示范县创建顺利达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保障示范县顺利创建成功。确保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实施效益。项目实施后，保障了示范县顺利创建达标，保障了全区小型水库标准化运行。确保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②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安全鉴定资金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100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水利设施建设含水源建设、安全鉴定资金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5	33.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示范县宣传	100%	100%	5
		水库巡查人员管护	100%	100%	5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曾都区配套工程项目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5
		改善下流居民饮水质量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95%	≥95%	4
		改善下流居民饮水质量	≥95%	≥95%	4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正常	正常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库环境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利工程使用年限	≥20 年	≥20 年	8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资料整编归档。加强办理人员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人员汇编、整理资料水平。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进整体工作协调发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曾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抽样分析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定项目绩效。经综合考评，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经费预算为 27 万元，项目支出为 27 万元，资金用于曾都区中小型灌区信息化计量设施安装、灌区用水户节水奖励等，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保障灌区灌排水信息化建设，确保

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由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大，面积广，一般中型灌区及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还没有启动，加之上级及本级财政投入资金少，改革任务完成难度大。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争取资金完成各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各个环节，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正确使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确保全区农业水价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更加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确保河湖长制日常办公常态化运行。分阶段完成河湖治理与保护的总体和分年度目标，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效改善提高了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本次向2个中型灌区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共10份，采取随机调查的方式广泛争求各农户意见，社会调查满意度达100%。

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100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	2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40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改革面积	7 万亩	7 万亩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批复时间完成	2022 年 11 月底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
	成本指标	单位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
效益指标（40 分）	经济效益	完成灌区改革面积	7 万亩	7 万亩	10
	生态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百分比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